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主要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计划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起三个月内择机增持本行股份，增持数量不少于 1000 万股，增持完成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不会达到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 30%。
- 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行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复牌公告中披露了主要股东光大集团增持本行股份的计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行现将光大集团详细增持计划披露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本行股票复牌前，光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合计持有本行 A 股

13,226,089,020 股, H 股 256,595,000 股, A 股和 H 股共计 13,482,684,020 股, 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 28.88%。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光大集团本次增持系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 对本行价值的认可, 以及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持续看好; 目的在于提升投资者信心, 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维护本行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 本行 A 股及 H 股股份。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本次拟增持数量不少于 1000 万股, 增持完成后, 光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不会达到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 30%。

(四)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起三个月内。

(五)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到位, 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本行将持续关注光大集团增持本行股份的情况, 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9日